

依條文文義，行政法院係「得」依職權命第三人獨立參加訴訟，但實務認為，因本條之參加係為保障第三人之訴訟防禦權，行政法院之裁量權已收縮至零，並無裁量不命參加之餘地，故行政法院「應」依職權命第三人獨立參加訴訟

(2)第三人聲請參加

4. 效果

(1)得獨立提出攻擊防禦方法（行訴§42II）

(2)判決效力擴張（行訴§47）

(三)輔助參加

行訴§44

(I)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

(II)前項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

1. 意義

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有輔助當事人一造之必要時，得向行政法院聲請輔助參加；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行政機關參加訴訟

2. 效果

(1)輔助參加人得輔助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不得牴觸該當事人行為（行訴§48準用民訴§61）

(2)參加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行訴§48準用民訴§63）

第三節 訴訟類型與實體裁判要件通論

壹 訴訟類型通論

一. 訴訟類型的概念與分類方式

「訴訟類型」為行政訴訟法學的特殊問題，我國行政訴訟法開宗明義即詳細規範有關訴訟類型的問題（行訴§3~11），可見訴訟類型問題的地位突出

所謂訴訟類型，主要係取向於原告基於權利保護之必要，以其請求所欲追求的（勝訴）判決內容，亦即「訴訟目標」，而為的分類¹⁷（下述「（一）第一層面分類」）；然而，行政訴訟法上的訴訟類型，尚有考量訴訟所涉之「行政行為」，而為的分類（下述「（二）第二層面分類」）。分述如下：

（一）第一層面分類：依訴訟目標分類

1. 訴訟目標下的分類方式

依民事訴訟的實務運作經驗，以訴訟目標作為訴訟類型的分類，發展出「形成」、「確認」及「給付」訴訟三種基本類型，此也早已成為訴訟法上共通的法理

而經驗法則上，形成、確認及給付訴訟等三大基本訴訟類型之分類，屬於「窮盡列舉」，因為事實上基於原告請求而有的訴訟目標，不論在何種訴訟法制，除「命被告為一定之給付」（給付訴訟）、「為確認特定法律關係或重要事實之存續與不存續」（確認訴訟），或「由法院判決直接造成某特定法律關係之得喪變更」（形成訴訟）外，根本甚難想像另有其他的可能性出現；另一種與形成、確認及給付訴訟等三種基本訴訟類型完全不同的分類，也絕不存在¹⁸

2. 行政訴訟法的分類方式

行訴§2

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行訴§3

前條所稱之行政訴訟，指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

我國行訴§3所舉的訴訟類型，包括撤銷、確認及給付三種，此乃依「訴訟目標」（原告起訴請求法院判決之內容）而為的分類

17 林明昕（2006），〈論行政法上之訴訟類型——從日、德比較法制觀察〉，氏著，《公法學的開拓線——理論、實務與體系之建構》，頁358，元照

18 林明昕，前揭註17，頁359

不過，與上述訴訟法一般法理不同，我國行政訴訟法所肯定的「形成訴訟」，只有「撤銷訴訟」一種，此是否指我國法明文排除其他類型的形成訴訟，學說有所爭議：

(1)肯定說

行訴§3所謂「撤銷訴訟」，即指行訴§4所稱之訴訟類型，是我國法就形成訴訟，僅明文針對行政處分之「撤銷訴訟」一種

(2)否定說（林明昕師¹⁹、實務近例²⁰）

行訴§3所謂撤銷訴訟，非僅指行訴§4之撤銷訴訟，蓋行訴§4稱「人民因……違法行政處分……損害其權利……得……提起撤銷訴訟」，而不稱「前條所稱之撤銷訴訟，指人民因……違法行政處分……損害其權利……所提起之訴訟」，可見行訴§3所稱之撤銷訴訟，無庸作窄化之解釋，除行訴§4所明文規定之一種外，尚能融入其他類型

此外，撤銷訴訟之目的在於撤銷某特定法律行為之效力所已形成的法律關係，與學理上的「消極形成訴訟」屬同義詞。雖然形成訴訟，在觀念上另有原告請求法院逕以判決直接形成某特定法律關係之所謂「積極形成訴訟」的存在，但此種法院越俎代庖、創設行政權所未以法律行為形成的法律關係的訴訟，違反權力分立之憲法原則，並不被承認²¹。行政訴訟毋寧僅允許消極地消滅行政權之行使所造就違法法律關係的「撤銷訴訟」。是以，所謂「撤銷訴訟」其實即包含形成訴訟之所有類型在

19 林明昕，前揭註17，頁365-367

20 最高行政法院111年上字第163號判決：「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撤銷訴訟類型，係專以行政處分為撤銷之客體（程序標的），應僅係屬於形成訴訟之撤銷訴訟類型之例示（行政訴訟法第307條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由行政法院受理，即非以行政處分為撤銷之程序標的），倘實際個案依其權利救濟之性質，須提起撤銷訴訟，而撤銷之客體並非行政處分時，仍應承認合於其權利救濟之訴訟類型，完備行政救濟體系，落實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

21 實則，民事訴訟上也不存在積極形成訴訟，而僅有消極形成訴訟

內。在此前提下，行訴§3是一種對所有可能之訴訟類型窮盡列舉的規定（不存在其他該條未列舉的訴訟類型）

(二)第二層面分類：依行政行為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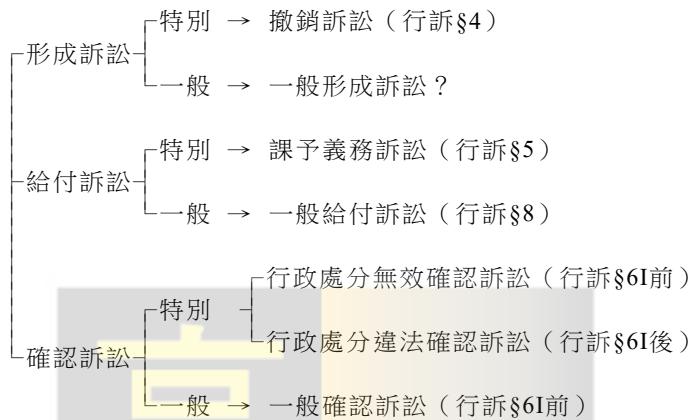
行政訴訟法上，尚有依據訴訟爭議所涉及的「行政行為」類型，而作的第二層面訴訟類型分類——將行政爭訟所欲攻擊的對象係屬行政處分，抑或其他類型的行政行為，區分為「特別訴訟類型」與「一般訴訟類型」等兩大範疇。這個分類存在的意義，在於所分類後的「特殊訴訟類型」，乃與行政處分有關的訴訟，須適用一般訴訟類型所未有的「特別實體裁判要件」，諸如訴願前置（行訴§4, 5）、其他先行程序（行訴§6II）、起訴期間限制（行訴§106）等；程序上也有特殊問題必須處理，例如裁判方式等。至於「一般訴訟類型」，則無設定如此限制，原告起訴而進入實體裁判的門檻較低²²

此種分類後的訴訟類型，分別定於行訴§4, 5, 6, 8等四個條文，作為行訴§3所稱之撤銷、確認及給付訴訟等三種基本類型的「下位訴訟類型（亞型）」。然而，此些規定所構成的訴訟類型體系，不應解釋為「窮盡列舉」的規定，蓋行訴§2揭示行政法院概括審判權之原則，凡人民權利遭受公權力行為干預時，皆應予人民相對應之司法救濟，此非出於立法者的形成自由，而是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範誠命所應然，是以，行政訴訟法所明定之訴訟類型僅是例示，實務運作不敷使用時，應透過司法續造之途徑，創設合於權利救濟所需之「無名」訴訟類型²³。綜上，我國行政訴訟法有關訴訟類型之基本

22 林明昕，前揭註17，頁354-355, 368-369；林明昕（2006），〈警察臨檢與行政救濟——重返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85期，頁76

23 李建良，行政訴訟十講，頁113。相同見解，參見林明昕，前揭註17，頁369；最高行政法院111年上字第163號判決：「行政訴訟旨在確保人民之訴訟權，進而貫徹人民之各項實體的權利。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係有關行政訴訟審判權之概括規定，凡公法上爭議事件，原則上均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寓有建立無漏洞權利救濟體系之旨趣，庶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至於訴訟類型之選擇，無非給予向法院尋求權利救濟之原告，透過訴訟以實踐其實體權利，貫徹有

分類體系，圖示並分述如下：



1. 形成訴訟

(1) 特別類型：撤銷訴訟

行訴§4

(I)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II) 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

(III) 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認為第一項訴願決定，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原告起訴請求行政法院以判決除去行政處分效力、使行政處分規制內涵喪失之訴訟

(2) 一般類型：一般形成訴訟（法無明文）

A. 意義

原告起訴請求行政法院以判決廢棄非屬行政處分之其他單方、具體法律行為之訴訟

效之權利救濟原則。」

B. 容許性

依前所述，固然我國行訴§4, 5, 6, 8等規定依行政行為分類的訴訟類型，僅係例示，法院仍可創造法無明文的訴訟類型。但就是否承認「一般形成訴訟」此種法無明文的訴訟類型，學說有所爭議²⁴：

(A) 否定說

行政訴訟法之所以對行政處分特別設有「撤銷訴訟」，係因為違法的行政處分原則上效力繼續存在，僅係「得撤銷」（行程§110III）；而行政處分以外之違法法律行為之法律效果，欠缺「得撤銷」的實定法基礎，其違法者，乃直接「無效」。此種「違法=無效」的法律行為，不是得以「一般確認訴訟」確認其無效性，就是可以「一般給付訴訟」請求法院判命行政機關在該法律行為無效之前提下為一定之行為。既然是等違法之行為，藉此得以為之消滅，則所謂「一般形成訴訟」自無存在的必要性

(B) 肯定說

非行政處分之其他行政法上單方、具體法律行為，如有違法，非如否定論者所稱，必定是無效。蓋行政實體法中，違法之其他法律行為，也可能與違法行政處分相同，仍保有其效力，而得於事後撤銷。在此種情形下，對於該「違法而仍有效」的行政行為，並無法以「確認其有效性」達成救濟目的，故「一般形成訴訟」仍有存在的意義

24 林明昕（2002），〈一般形成訴訟——德國行政訴訟法上之爭議問題〉，翁岳生教授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當代公法新論（下）－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頁90-97，元照

作者 叻嘵

有關「一般形成訴訟」的問題，我國學說的討論甚少，以上所援引的這篇林明昕教授早期的文章，也僅是在討論德國法上的爭議，未就我國的脈絡多作說明。雖然如此，此一議題仍可以讓讀者深入了解「形成訴訟」的制度旨趣，以及「行政行為」與「行政救濟」之間的高度關聯性，以下補充說明幾點：

1、所謂「形成訴訟」，既然是為了消滅特定的法律關係。從而，對於不具法效性、無法使法律關係得喪變更的「非法律行為」，自然沒有提起形成訴訟的可能。形成訴訟，毋寧只可能對具有法效性（發生法律效果）的「法律行為」提起；行政法上的法律行為，最主要即「行政處分」。

2、不過，行政法上的法律行為，並非僅有行政處分，尚有行政法上意思表示、行政命令等。然而，形成訴訟之所以在我國法上，只有針對行政處分的「撤銷訴訟」有其明文，而且實務案例中也甚少認為撤銷訴訟不敷使用，實際上是因為行程§110III：「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這個「行政處分存續力」的規定。此規定宣示：如果要消滅行政處分的效力，除了行政機關自己依職權廢棄（撤銷或廢止），或行政處分自行失效之外，只有人民聲請法院「撤銷」一途。所以，行政訴訟法上當然要有相應的配套制度，這就是「撤銷訴訟」存在的意義。因此，學說上也有「撤銷訴訟制度之所由設，乃因行政處分存續力之特性（亦即違法之行政處分其效力原則上繼續存在）」²⁵的說法。

3、至於其他有法效性的單方行政行為，例如行政法上意思表示、行政命令等，是否也需要透過「形成訴訟」這套制度，消滅其效力？就此，學說大多認為，行政處分以外之其

25 李建良（2022），〈地方議員停權的行政救濟（之三）——議會行為、訴訟類型與訴訟利益〉，《台灣法律人》，11期，頁174

他有法效性的行政行為，如果沒有特別的實定法規定，當他們「違法」時，就是依據一般法理，認定其為無效。在此前提下，對於此類行政行為違法的救濟，並不需要「形成訴訟」（以「形成判決」除去其效力），因為「無效」法律行為，自始不生效力，法律邏輯上沒有「消滅其效力」的可能，必須透過「確認訴訟」來確認其無效²⁶。從而，「一般形成訴訟」自無創設的必要。

4、以上，是反對「一般形成訴訟」的重要論據。老實說，這些說法並沒錯，肯定見解也並不完全反對。肯定見解只是指出，上開見解，忽略了仍然有一些行政行為，是可以，而且有必要撤銷的。林明昕教授在文章中所舉的例子，是德國法上的「職務命令」；雖然文中沒有提到我國法上的例子，但是我國法上的職務命令，也有相同的問題。因為，有關職務命令，我國的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與德國法相同：職務命令如果違法，公務人員在一定情況下仍有服從的義務²⁷。因此，德國即有學說認為，如果此種職務命令侵害公務員權利，公務員應該有必要提起「一般形成訴訟」來消滅該「違法但有效」的職務命令的效力。

5、從以上的介紹，我們可以對「形成訴訟」的制度旨趣有基本的理解，也能體認到「一般形成訴訟」並未受到實務重視的原因——其理論上雖可能存在，但適用範圍相當有限（在主要的行政行為，都沒有適用的必要性或可能性，幾乎僅能在職務命令有所適用²⁸）。儘管如此，藉由以上討論，

26 林明昕，前揭註24，頁91；李建良，前揭註25，頁174

27 公保§18I：「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

28 近期，最高行政法院裁判首見「一般形成訴訟」的肯認，不過非針對職務命令，而是公法上債之關係，依稅捐稽徵法§24V準用民§244之撤銷（特別法明定應向法院聲請撤銷的公法上法律關係）。參見最高行政法院111年上字第163號判決：「民法第244條之撤銷權，須以訴之形式向法院請求為撤銷其行為之形成判決，始

我們可以發現所謂形成訴訟，並不是單純訴訟法上的制度，而是必須搭配行政行為的「得撤銷」這個法律效果，才可能存在。就此，我們可以再一次體會到，行政訴訟上的訴訟類型，與行政實體法的規定有高度的連動性。

2. 紿付訴訟

(1) 特別類型：課予義務訴訟

行訴§5

(I)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II)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原告起訴請求行政法院以判決命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2) 一般類型：一般給付訴訟

行訴§8I

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

原告起訴請求行政法院以判決命他方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給付之訴訟。所謂行政處分以外之給付，種類多樣，

能發生撤銷之效果。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訴請行政法院撤銷債務人所為有害債權之公法上法律行為（行政契約）時，其訴訟類型為撤銷訴訟，惟因撤銷之客體並非行政處分，自非屬於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須經訴願前置程序之撤銷訴訟範疇，依上揭說明，應承認合於其權利救濟之訴訟類型，而屬另一撤銷訴訟類型，以完備行政救濟體系，落實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

包括財產上給付，非財產上之作為（積極之行政事實行為）、非財產上之不作為（消極之行政事實行為）、締結行政契約之意思表示等²⁹

3. 確認訴訟

行訴§61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

原告起訴請求行政法院以判決就特定之法律關係或法律狀態，為具拘束力之司法確認之訴訟，可分為以下：

(1) 特別類型

A. 行政處分無效確認訴訟

原告就「嚴重違法」之行政處分，請求行政法院以判決就該處分是否無效為具拘束力之確認之訴訟

B. 行政處分違法確認訴訟

原告就「已消滅」之行政處分，請求行政法院以判決就該處分是否違法為具拘束力之確認之訴訟

(2) 一般類型：一般確認訴訟

原告就公法上法律關係之成立或不成立、存在或不存在為具拘束力之確認之訴訟

二. 行政行為與訴訟類型 案例4

承上所述，行政訴訟法上訴訟類型的分類，除以「訴訟目標」進行第一層面的分類外，尚以訴訟所涉的「行政行為」進行第二層面的分類。因此，固然在行訴§2的「概括保障原則」規定下，行政行為的法律性質為何，不應影響人民的救濟權，但人民不服行政行為而提起行政訴訟時，系爭行政行為究竟是行政處分，抑或其他類型的行政行為，在訴訟類型的選擇上，仍具有高度實益³⁰；復

29 李建良，行政訴訟十講，頁115-116

30 林明昕，前揭註22，頁76

考量訴訟類型將影響實體裁判要件的內涵，故提起行政訴訟時，人民所不服、所欲請求之行政行為的分類與定性，甚至為首須釐清的問題。

從上述行政行為與訴訟類型的對應關係可知，行政行為的法律性質，可確定人民應依循的訴訟類型。在此意義下，行政法的實體問題（行政行為論）莫不與行政訴訟法問題（訴訟類型論）相互連動，可謂行政法問題有「實體法結合程序法、實體法兼及程序法」的特色³¹

是以，在討論行政訴訟法上的訴訟類型問題時，必須先回歸行政實體法上的行政行為概念，先將爭行政行為定性，再討論行政訴訟法上應提起的訴訟類型。然而，行政行為類型與訴訟類型，也並非單純機械式的對應關係，尚應視提起訴訟之目的分別定之。各該行政行為類型，及其在各種情形下可能對應的訴訟類型，分列如下：

（一）行政處分

1. 訴訟目的為「排除違法侵害處分」³²
 - (1) 生效，且仍有效存在的行政處分：撤銷訴訟
 - (2) 生效，但有無效事由的行政處分：無效確認訴訟
 - (3) 生效，但已消滅的行政處分：違法確認訴訟
 - (4) 未曾生效的行政處分：一般確認訴訟
2. 訴訟目的為「請求作成行政處分」
 - (1) 行政處分請求權尚有效存在：課予義務訴訟
 - (2) 行政處分請求權已消滅：違法確認訴訟（行政處分請求權確認訴訟）
3. 訴訟目的為「請求不作成行政處分」：一般給付訴訟

（二）行政契約（►第五章-第七節-貳）

1. 訴訟目的為「請求締結契約」：一般給付訴訟
2. 訴訟目的為「請求契約上給付」
 - (1) 約定之標的為行政處分：課予義務訴訟

31 李建良，行政訴訟十講，頁18

32 李建良，行政訴訟十講，頁19-21

(2)給付之標的非行政處分：一般給付訴訟

3. 訴訟目的為「請求調整契約」：一般給付訴訟
4. 訴訟目的為「主張契約無（有）效、（不）生效力、已（未）終止、已（未）解除」：一般確認訴訟

(三)行政命令 (►第六章-第四節-貳)

1. 訴訟目的為「主張（已發布之）行政命令違法」

(1)行政命令為自我執行規範：一般確認訴訟
(2)行政命令為可執行規範：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無效確認訴訟／違法確認訴訟／一般給付訴訟

2. 訴訟目的為「請求發布或不發布特定法規」：一般給付訴訟

(四)行政事實行為 (►第七章-第二節-貳)

1. 訴訟目的為「排除侵害事實行為」（請求結果除去、請求不作為）

(1)侵害尚能排除：一般給付訴訟
(2)侵害不能排除：一般確認訴訟

2. 訴訟目的為「請求為特定事實行為」

(1)請求權尚存在：一般給付訴訟
(2)請求權已消滅：一般確認訴訟

作者 叮嚀

筆者曾經聽同學這麼說：「行政訴訟，很簡單啊！就行政處分打撤銷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非行政處分打一般給付訴訟」。此種理解，實在過於簡化而粗淺。行政訴訟的訴訟類型固然與行政行為類型有高度的關聯與連動性，但是在擇定訴訟類型時，要考慮的因素絕對不只「行政行為類型」而已！說明如下：

1、我們先從兩個例子來思考訴訟類型選擇的問題：

【例一】甲的土地被徵收，徵收機關函知甲「核給徵收補償金一百萬元」，惟甲認為補償金應為兩百萬元，甲應提起何種訴訟類型，以資救濟？

→請求的標的是「金錢」，要提起的是一般給付訴訟嗎？不對。適宜的

思考步驟是：首先，訴訟類型的問題首重有無行政處分存在，故必須探求徵收補償金的核給是否為行政處分。在解讀徵收補償金核給的相關法令後，可以得出「徵收補償金的核給，屬行政處分」的結論；從而，甲在本例中並不是單純請求金錢，而必須請求行政機關作成核給金錢的行政處分³³。次者，在確認程序標的為行政處分後，尚須判斷訴訟之目的。以行政處分為程序標的的行政訴訟，須視其訴訟目的是單純排除該處分或是請求特定處分；本例中的甲既然是要請求行政機關作成「核給徵收補償金兩百萬元」的行政處分，則應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例二】動保處人員撲殺乙的寵物犬，乙應提起何種訴訟類型，以資救濟？

→本例中不存在行政處分，可先排除「特別」的訴訟類型（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剩餘可資考量的訴訟類型，一般給付訴訟為其中之一。但是，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要請求給付的標的為何？在此即陷入困難。實則，確認程序標的後，尚應判斷訴訟之目的，始能決定訴訟類型，因此一般給付訴訟不是唯一可能的答案。本題中，對於此種損害已然造成、侵害結果不能除去的事實行為，人民應尋求的救濟已經不是對現時侵害行為的抗拒，而是對過去侵害事實的申訴，故提起訴訟的目的應是「確認行政事實行為違法」。此一訴訟目的的實現，應提起一般確認訴訟，確認「行政事實行為所生法律關係不存在（動保處得撲殺系爭犬隻之公法上法律關係不存在）」³⁴。

2、從以上的兩個例子，我們應該可以初步了解到，行政訴訟類型的擇定，問題層次有二。首先，應從行政實體法的概念判斷行政行為（程序標的）的法律性質，檢視是否為行政處分；次者，在確認行政行為的法

33 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大字第1號裁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是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價額，須經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其徵收當期之市價，並據以核定補償處分後，始得確定人民之給付請求權，尚非得由人民直接向主管機關請求金錢給付，則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對補償價額不服，尚不得逕依行政訴訟法第8條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主管機關發給補償費。」

34 李建良，行政訴訟十講，頁356

律性質後，也非單純「行政行為→訴訟類型」的對應關係，尚必須判斷「訴訟目的」為何，始能擇定正確的訴訟類型。後者有賴對於各該訴訟類型的制度意旨、適用範疇、程序標的、實體裁判要件等的深入理解，方能正確判斷。這些問題，均待本書隨後各種訴訟類型的章節，逐一說明。至於前文所列的各種複雜的行政行為與訴訟類型的對應關係，是筆者嘗試針對各種行政行為所能發生的救濟情形，歸納出的完整對應清單，供讀者一覽訴訟類型選擇問題的複雜程度。

3、「不同種類行政行為的救濟，應選擇的訴訟類型」的問題，其實在各個行政行為的章節，筆者都有先初步介紹。讀者如果因為尚不熟悉行政訴訟法，而對前面章節的有關介紹，或以上所列的某些情形感到困惑不解，也切莫緊張或喪氣。因為以上所列的各種情況，的確需要對於行政訴訟法上的各種訴訟類型有所掌握，方能領會。筆者在此之所以不對上開各種情形作詳細的文字說明，是希望讀者繼續往下研讀，到各個訴訟類型的章節裡，瞭解各個訴訟類型的細部問題後，再回到這裡重新體會。接下來到各個章節學習各個訴訟類型，會是一種「透過對於各該訴訟類型的理解，來判斷何種行政行為可以適用該訴訟類型」的學習；而這裡所列的各種情形，則是反過來，以行政行為的不同救濟情境，對應出可能的訴訟類型。待讀者將後面的各個訴訟類型（本章第四節至第七節）讀完之後，不妨再回過頭來看這裡，把這裡當作一個驗收學習成果的「檢查表」，檢驗自己是否已經徹底理解「各該訴訟類型與行政行為的對應關係」。如果不行，再回頭複習；如果可以，就可以說是徹底的掌握選擇訴訟類型的精髓了！

三. 訴訟類型選擇錯誤之處理

原告起訴時固然負有特定當事人、起訴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訴之三要素）之義務，且訴訟類型屬原告應在起訴聲明中特定之事項；原告在特定時，如發生訴訟類型之選擇錯誤，其訴為不合法。然而，由於本法所設之具體訴訟類型複雜，且涉及行政行為的實體法評價，原告起訴時往往難以選擇正確的訴訟類型，故宜有適當之補救設計，以避免對原告造成過苛的起訴負擔³⁵：

35 劉宗德、賴恆盈，行政訴訟制度，頁406-408